

## 稅務新聞 106-1226

- 一、 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。
- 二、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，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。
- 三、 海外所得若超過規定限額，應辦理結算申報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- 四、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非屬資本公積，不得自未分配盈餘減除。
- 五、 獎酬子公司員工之認股權憑證，不得列報薪資費用。
- 六、 償將資金匯至子女海外帳戶，應依法申報贈與稅。
- 七、 營利事業利息支出應依其性質正確列報。
- 八、 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。
- 九、 轉讓「預售屋」有虧損時，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？該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其薪資所得扣除。
- 十、 繼承債權 別忘申報遺產稅。

## 一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

本局表示，下列 2 種人是屬於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：(一)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，無論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有無滿 183 天者。(二)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。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，為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。

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其屬扣繳類目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，如有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，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按扣繳率申報納稅，但於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離境者，應於離境前辦理。

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，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，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。

本局舉例說明，外國藝術家受邀至台灣表演 10 天，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適用扣繳稅率 20%就源扣繳，並不可扣抵相關費用。

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 洽詢，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 賴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406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二、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，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政府為鼓勵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對於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，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；但是，如果公司有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補助，並取得政府補助款，除了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要將該筆補助款列報為收入外，並且應自申請租稅獎勵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。

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，依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規定，公司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，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。也就是說，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，以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減免的雙重優惠。

該局轄內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，列報有研究發展支出 1,200 萬元，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當年度稅額 180 萬元（支出 1,200 萬元×抵減率 15%），經進一步查核發現，該公司於當年度有取得經濟部給付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，雖然已按規定將補助款列報為其他收入，但該筆補助款並未從申請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，該局依規定減除後，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只有 800 萬元，可抵減稅額為 120 萬元，補徵稅額 60 萬元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，須注意相關規定，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，影響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邱股長 06-2298034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# 三、海外所得若超過規定限額，應辦理結算申報，以免遭補稅處罰

本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，若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海外所得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，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以免受罰。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此類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百萬元者，免予計入。

本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其配偶投資海外金融商品，103 年度有海外營利所得、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合計 1,200 餘萬元，其於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漏未將該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併同申報，除補稅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倍以下罰鍰 38 萬餘元。

本局特別呼籲，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，如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 邱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681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## 四、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非屬資本公積，不得自未分配盈餘減除

本局表示，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列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」10,148,314 元，經查該公司列報之交易為出售土地增益，屬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，不能累積為資本公積，不得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減除，否准其列報，除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佰餘萬元，並處罰鍰 50 餘萬元。

本局說明，營利事業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，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38 條規定，應累積為資本公積，惟公司法已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刪除該條規定，資本公積回歸商業會計法及有關規定處理，處分土地之溢價收入已不能累積為資本公積，不得在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減除。

本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列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」，應注意主管機關所頒之相關規定，正確計算其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金額，俾免因漏報未分配盈餘，而遭補稅及處罰，得不償失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 陳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606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五、獎酬子公司員工之認股權憑證，不得列報薪資費用

本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，費用可核實認定；惟獎酬對象如係國內外子公司員工，除已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外，該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，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，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。

本局指出，近期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，發現甲公司將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?酬其國外子公司員工，金額計 6 百餘萬元，並未向子公司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，基於財務會計個體慣例原則，各關係企業係屬個別獨立之法人主體，其會計處理應分別認列收入、成本及費用，該費用不得認列，經本局予以剔除補稅 1 百餘萬元。

本局提醒，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薪資費用，應與業務有關才能據以認列，否則將遭剔除補稅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為 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368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六、償將資金匯至子女海外帳戶，應依法申報贈與稅

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，國人可以便捷快速買賣外幣及移動資金，國稅局提醒不要以為將資金匯往國外後，國稅局就掌握不到，稽徵機關查核技巧與時俱進，除追查資金流程外，也會運用各種管道的課稅資源，使逃漏稅無所遁形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該局近日查獲一案例，甲君自 104 至 105 年間陸續將小額資金匯至美國乙君（英文姓名）帳戶，每次結匯金額為美金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，2 年間匯出資金換算新臺幣高達 4 千萬元，甲君向國稅局主張，匯款用途是借款給友人乙君，但未能提供借貸之相關證明資料。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甲君並無出境至美國紀錄，且查證銀行存提明細，亦無發現與乙君資金往來，而甲君已高齡 70 歲，子女經常居住國外，研判乙君應為甲君之親屬。經提示相關資料後，甲君坦承乙君就是其長子，因乙君於美國經營事業，有資金需求，故匯款予乙君資助。本案甲君將自有資金無償給予他人，已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要件，除應補繳稅款外，並應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加處罰鍰，共計補徵約 6 百餘萬元。

甲君以為將資金分批小額匯至子女國外帳戶，國稅局無法查核，殊不知稽徵機關運用課稅資料深入追查，仍可發現逃漏稅。民眾如有類似情況，應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，切莫心存僥倖，以免遭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楊稽核(06)2298038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七、營利事業利息支出應依其性質正確列報

本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如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，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，於該土地出售時，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。

本局表示，近來發現轄內甲公司以不動產投資為業，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將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利息支出以當期費用列報，故遭本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調整轉正及補稅在案。

本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時，應確實查明持有之土地係屬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，分別轉作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。營利事業未依前項規定列報，一經查獲，將遭受追繳稅款，請納稅人多加留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為 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377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

## 八、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

本局表示，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，如有（一）債務人倒閉、逃匿、重整、和解或破產之宣告，或其他原因，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，或（二）債權逾期 2 年，經催收後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，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，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。其中屬債務人倒閉、逃匿者，應取具郵政事業「無法送達」之存證函，並以存證函退回之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；屬債權逾期 2 年者，應取具郵政事業「已送達」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，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、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，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。

本局說明，最近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，發現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1,000 萬元，經查係甲公司 98 年以前銷貨予乙公司之貨款，甲公司經多次口頭催討，皆未獲清償，故於 104 年 12 月底時向乙公司寄發存證函催討該筆款項，嗣於 105 年 1 月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。甲公司認為 104 年度該筆貨款已逾期二年且已向郵政機關交寄存證函，故於 104 年度列報該筆呆帳損失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應於存證函送達年度（即 105 年）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年度，本局乃剔除甲公司 104 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 1,000 萬元，核定應補徵稅額 170 萬元。

本局特別提醒，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，營利事業不能任意選擇損失列報年度，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，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免遭剔除補稅。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為 <http://www.ntbna.gov.tw>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367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九、轉讓「預售屋」有虧損時，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？該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其薪資所得扣除

本局最近接到民眾甲君來電詢問，其於 105 年 7 月以 600 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，復於 106 年 7 月以 550 萬元出售該預售屋，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？該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其薪資所得扣除？

本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，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，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，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，及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。又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，其每年度扣除額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；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，或扣除不足者，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。

依甲君來電所詢，其以 600 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，嗣後以 550 萬元賣出，即有財產交易損失 50 萬元。甲君於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可自申報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該筆財產交易損失 50 萬元，若甲君申報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，得於以後 107、108 及 109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。

至甲君詢問其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其薪資所得扣除乙節？依上揭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，其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，尚不能自其他類別所得中扣除。

本局特別呼籲，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讓預售屋並取得預售屋買賣價差時，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倘有短漏報情事，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，否則一經查獲，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。

如有任何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 洽詢，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，亦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）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 徐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426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十、繼承債權 別忘申報遺產稅

2017-12-26 05: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／台北報導

遺產申報注意重點	
要點	內容
容易遺漏申報項目	受繼承人的債權、死亡前兩年的贈與資產
預防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注意被繼承人生前的存款流向、向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資訊</li> <li>●清查受繼承人的存款、匯款、資金流向</li> </ul>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陳慶徽 / 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經手被繼承人遺產，需要注意債權是否納入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近日指出，查獲一案例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他人資金，直至死亡時尚未歸還，但此債權卻未被繼承人納入申報，經查後遭國稅局認定需補徵遺產稅。

此案是被繼承人A君在世時，因B公司有購置機器之需求，向身為該公司股東的A君借款1,200萬元，而此筆款項直至A君死亡時仍尚未償還，也就是說A君對B公司仍存有1,200萬元的債權。然而，A君的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，卻遺漏申報此筆債權，最終，國稅局清查後認為需補徵遺產稅120萬元，並處以罰鍰。

中區國稅局指出，一般民眾時常以為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若是銀行帳戶已無存款，即不需列入遺產稅申報。然而，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，只要是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國民死亡時留有財產時，應就我國境內、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。其中，財產的認定是指動產、不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針對此案，A君死亡時遺留對他人的債權，也屬於其財產價值範圍，必須併入遺產課稅。

中區國稅局提醒，大眾在面對被繼承人生前的存款流向，可透過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資訊，官員提到，繼承人在申報時應從被繼承人的存摺、匯款與資金流向等方面多方檢查，避免有遺產短報、並遭到事後要求補徵與罰鍰的可能。

官員指出，除了債權以外，被繼承人的「死亡前兩年贈與」也是大眾申報時常見的遺漏項目，同樣屬於必須列入遺產申報的範圍。

【2017/12/2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